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E-mail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菲达通球股权处置的议案》。

会议同意：1. 浙江菲达通球环保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通球”，本公司持有其28.74%股权）分配股利13,000,000.00元，即菲达通球应付本公司股利3,736,200元；2. 本公司将菲达通球28.74%股权以不低于相应股权评估值11,591,608.23元（评价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价格转让给菲达通球经营管理层个人（暂定），最终交易对象及转让价格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竞价后确定。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诸暨房产处置的议案》。

会议同意授权经营层以不低于评估值2,950,410.00元的价格处置位于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的理化楼、传达室等2项工业房地产。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房产处置的议案》。

会议同意授权经营层以不低于评估值6,511,700.00元的价格处置北京宣武区平原里小区20号楼B-01-08室住宅。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良协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8-09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良协基金合伙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关联董事汤月明、方建、汪利民、周晓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8-09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8-09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3日